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2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，惠請轉知貴校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
師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苗栗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
1000066409號函規定：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
0990127500號函略以，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
類科別教師，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，倘
教師職務出缺，而有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
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，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；
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，則宜由學校經整體
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
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人事室 113/03/13 12:30



1130001891

無附件

三、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苗栗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苗栗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四、苗栗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